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http://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所受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曹士勇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全体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2016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关联交易系与公司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不涉及出席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242,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曹士勇、吴新杰、张松及北京尚睿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对应回避表决股票32,757,480股。无关联股东对应的持股数为9,242,520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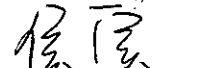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〇一六年 5 月 7 日